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运行与维护

服务合同

(编号: XCZX2026-0029)

甲方: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陕西旭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旭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运行与维护（项目编号：XCZX2026-0029）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总院、土门、辛家庙三个校区。

(二) 服务内容: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1	互联网专线接入	10G 双路由	一年
2	IPV4、IPV6 地址应用	IPV4: 32 个; IPV6: 2 个/64 的前缀	一年
3	DDOS 防护系统	提供本地化抗拒绝服务	一年
4	三校区互联	各分校与总校之间互联互通	一年
5	运维提升	5 名驻场人员、三校区无线网络系统代维、用户报修响应	一年
6	短信	10 万条	一年
7	无线网络接入服务	鱼斗路校区及辛家庙校区学生宿舍区域无线网络接入服务，与校园教学网络对接。	一年
8	校内光缆维保服务	负责服务期内学校三个校区所有光纤链路的日常巡检与维修。	一年

(三) 服务期: 一年，2026 年 8 月 1 日到 2027 年 7 月 31 日。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1,831,000.00 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壹佰捌拾叁万壹仟元整 (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行政办公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的预付款,所有服务接入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二)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名称: 陕西旭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910900272410903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指导性建议。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确保本项服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 2、乙方服从甲方对工作的监督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行为。
- 3、乙方应保专业团队的稳定，承担因服务不力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 4、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双方权益。
- 5、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 6、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 7、乙方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三）乙方服务承诺

1. 我单位提供的 10G 互联网专线采用波分双路由接入，两条线路互为备份，支持热备，支持故障切换。提供的互联网出口数据链路带宽是企业独享 VIP 网络通道，独享 10G 带宽接入，网速不受宽带使用高峰期的影响，网速稳定优质。

2. 我单位提供满足需求的公网 IP 地址：IPV4 地址 32 个、2 个/64 的前缀 IPV6 地址。我单位提供的 IPV4/IPV6 地址是全开放、无任何限制，确保部署的门户网站及其它信息系统能被互联网用户顺利访问，保障 IPV4、IPV6 可同时使用。

3. 我方承诺提供的公网 IP 地址与采购人现有公网 IP 地址相同，即所提供的公网 IP 地址不变。

4. 接入互联网专线汇聚的局端机房详细地址以及服务商局端机为：

序号	学校侧	接入路由1 机房地址与局端机	接入路由2 机房地址与局端机
1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鱼斗路校区	4132-东方米兰国际城-OTN-JF06139-重保	4136-丈八宾馆-OTN-JF06239-重保
2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土门校区	4109-西北中航工业-JF03139-重保	4110-丰镐东路紫玉华园-OTN-JF03229-重保
3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辛家庙校区	4224-锦园君逸-OTN-JF10221-重保	4222-香克林小镇-OTN-JF10219-重保

5. 我单位提供 DDOS 防护系统流量清洗设备清洗容量 ≥ 10 Gbps，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6. 我单位提供 DDOS 防护系统支持对欺骗与非欺骗的 TCP (SYN, SYN-ACK, ACK, FIN, fragments)、UDP (random port floods, fragments)、ICMP (unreachable, echo, fragments)、Frag Flood 及混合类型攻击的防护。

7. 我单位提供 DDOS 防护系统流量访问控制功能，能够基于“数据内容长度”、“数据内容字符”、“源目 IP”、“协议类型”、“源目端口”、“TCP Flags”和“TCP Windows size”等条件组合使用，并且能够输出匹配日志和自动加入屏蔽列表。

8. 我单位提供 DDOS 防护系统 HTTPS 业务防护功能，包含但不限于 ClientHello 合法性和异常协商验证等算法，需要支持证书解密验证防御算法。

9. 我单位提供 DDOS 防护系统提供 HTTP、HTTPS、游戏、UDP、FTP、SMTP、POP3 和 DNS 等业务防护功能，需要具备专用的防护插件，非 TCP/UDP 协议层面的限速、流控等防护方式。提供自动抓包取证功能，在防护对象受到攻击时，系统能够自动进行报文捕捉和归档，事后可下载，进行分析取证。

10. 我单位提供的 DDOS 服务器在学院内部本地部署，部署模式采用在线串接部署方式。

11. 我单位提供三校通网络服务，采用波分双路由技术，总校与各分校间网络健壮性要求满足出现市政建设等原因造成某处故障后的瞬时切换能力，切换时间 ≤ 3 ms。

12. 我单位提供三个校区 OA 网络、视频会议具备连通条件，大带宽互联网接入再分流具备传输条件；三校区互联网出口行为管理具备统一管理。

13. 我单位提供三校区互联网网络实现不同物理路由的环路保护。三校通网络具备网络管理能力。

14. 我单位提供总校至各分校，双路由接入，并至少提供 3 组光接口，用于一卡通专网、校园网等数据传输。

15. 我单位提供的三校区互联链路速率大于等于万兆。

16. 我单位提供短信通知维护，年短信数量不低于 10 万条。

17. 我单位提供鱼斗路校区及辛家庙校区学生宿舍无线网络接入服务，宿舍区无线网与校园校园网络对接。

18. 鱼斗路校区 8 栋宿舍楼、辛家庙校区 2 栋宿舍楼，采用吸顶 AP 进行无线网络覆盖的需入室安装，信号强度不弱于-65dBm，保证无线信号无盲区覆盖。涉及到的软件和无线接入 AP 及交换设备、光缆、辅材等由我单位提供。

19. 学校各校区用户需要使用无线网的室内区域，经学校网络管理部门允许后，我单位都要及时部署无线网，满足用户无线网络的使用需求。

20. 我单位所提供的无线网络 AP 设备需支持 802.11a/b/g/n/ac 协议，并提供系统拓扑结构图、安装文档、管理文档等资料。

21. 我单位提供无线网报修及维护服务，服务期内对宿舍区及公共区域无线网络进行维护，建立无线网络报修维护体系，对师生在使用无线网络时遇到的故障问题进行处理。

22. 我单位对校园无线网络运维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设备进行及时更新、更换，相关设备、线路资产归属对应的投建方。

23. 我单位对于学校无线网络及相关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保证网络畅通。

24. 我单位提供的互联网光纤带宽出口接入校方至指定地点，宿舍区域无线网络系统接入校园网指定地点。

25. 项目施工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且保障学校业务不中断，并保证施工质量。

26. 我单位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发生通信故障，接到学校通知后，于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我单位承担。每季度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出具记录单。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每年带宽故障次数不超过三次，如超过，需延长故障时间 5 倍服务时间。

27. 我单位在服务期内提供 5 名驻场维护人员，负责维护网络核心设备、解决学校网络线路故障、电教网络环境调测、办公线路维护等教育信息化相关工作。所有人员均为大专及以上学历，3 名人员取得华为 HCIP 认证。

28. 针对本次项目，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内，保证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服务，向贵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原理和技术上的指导和咨询。

29. 我单位在服务期内，对学校三个校区所有光纤链路的日常巡检与维护，提供专业光纤熔接服务。

30. 我单位建立并执行标准化的光纤故障报修响应机制，确保对师生网络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光纤断裂、损耗超标等突发故障，进行 7x24 小时技术响应与现场修复。

六、验收

(一) 所有服务接入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 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延迟履行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0.01% 的违约金; 逾期累计 30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 在服务期内成交乙方接受甲方的不定期带宽检测。如甲方在测速中发现成交乙方所提供的专线存在低于 10G 带宽问题, 接受甲方按照供应商中标价/10G*带宽差值*5 倍的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七) 因互联网专线故障引发断网时, 乙方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 2 小时(工作日)。每年互联网专线带宽故障次数不超过三次, 如超过, 需延长故障时间 5 倍服务时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互联网专线故障且影响时间超过 2 小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他临时互联网专线进行过渡,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在校内实施服务期间因自身过错造成的自身、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八、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 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 经双方同意后, 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 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 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 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 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在诉讼期间, 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 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 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 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 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 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 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 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持陆份, 乙方持贰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角峪路 251 号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李玲

电话：029-84119193

传真：029-8851183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昆明路西段支行

帐号：26131701040008133

时间：2026.6.26

乙方：陕西旭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
座现代城 F 座 20 层 2003 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朱青

电话：029-88816819

传真：029-8881681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
行营业部

帐号：910900272410903

时间：2026.6.26

